

2.3 乙方应在与甲方确定服务费后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2.4 如果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与双方达成的协议偏离,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造成重大损失及恶劣影响的,甲方将扣除全部服务费用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及赔偿。

2.5 中标人应于月末考核后跟招标人确定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凭票向招标人申请付款,招标人收到服务费发票后 1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费用。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相应后果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服务费按中标(成交)价格执行,在单一年度合同实施期间不因薪资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3. 服务内容

3.1、保洁区域

序号	区域名称	区域范围	面积 (m ²)	备注
1	南河沿老城区	东起出租车服务公司-西至南河沿 229 号	1392	
2		南运桥两侧道路	2053.7	垃圾亭 2 座(垃圾桶 7 只)
3		航运宿舍 1-10 幢	5984	垃圾亭 3 座(垃圾桶 11 只)
4		新民黄泥巴-西园浴室	2799.5	垃圾亭 1 座(垃圾桶 4 只)
5		勤业路 20 号北侧-勤业路 54 号	300	
6		勤业路 20 号南侧-勤业路 28 号	1248	
7		勤业路 13 号-勤业路 56 号	1260	
8		长沟弄、南河沿 16 号-璞丽湾南围墙	5897.5	垃圾亭 1 座(垃圾桶 4 只)
9		前陆家巷、前陆家巷 12 号-璞丽湾南围墙	1380	
10		后陆家巷、后陆家巷 48 号-璞丽湾南围墙	1125	
11		大 80 弄、西园浴室-南河沿 80 弄 43 号	1560	垃圾亭 1 座(垃圾桶 4 只)

12	112弄、112弄11号-112弄48号	3600	
13	小80弄、南河沿43号-航运宿舍1幢	1200	垃圾亭1座（垃圾桶3只）
14	77大院、77大院2号-77大院30号	990	垃圾亭1座（垃圾桶3只）
15	75弄、南河沿75-1号-南河沿75-6号	200	
16	73弄、南河沿19号-73弄47号	4830	垃圾亭1座（垃圾桶4只）
17	大弄、73弄47号-南河沿23号	4830	
18	东起南运桥-西至勤业桥	4476	垃圾亭2座（垃圾桶7只）
	合 计	45125.7	垃圾亭13座、垃圾桶47只

3.2、保洁内容

(1) 清扫保洁：保洁范围均墙到墙，包含绿化带、行车道、人行道板、绿地等。

(2) 道路两侧果壳箱、垃圾亭（房、箱、桶）清洗保洁。

(3) 建筑垃圾：保洁范围内的无主建筑垃圾的清运。

(4) 两乱清理：保洁范围内乱张贴、乱涂写的规范清理。

(5) 垃圾亭保洁：垃圾亭整体、地面及垃圾桶保持整洁、设施完整和无破损。

(6) 如上级环卫部门在该地区新增垃圾分类房、亭、箱等环卫设置，乙方需对新增垃圾垃圾分类房、亭、箱等进行同等保洁服务，不得出现推诿等情况，也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相关费用。

3.3、保洁要求

(1)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无积尘、油污、积水，边角无淤泥，无垃圾等废弃物；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混凝土、沙、石、砖等废弃物；道路两侧、民宅外围、电杆上无乱张贴、乱涂写；主次干道及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

(2) 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花台内无杂草和杂物、烟头等废弃物。

(3) 两乱清理要求：及时巡查、及时发现、及时处置，规范清理；保证作业范围内无乱张贴、乱涂写并做到同色规范覆盖。

(4) 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无阻塞。

(5) 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6) 建筑垃圾清运要求：及时巡查、及时发现、及时处置；保证作业范围内无偷倒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清运时注意扬尘污染，做好降尘措施。

(7) 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

(8) 确保服务作业区域的道路、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

(9) 市、区、街道城管平台受理或整改事项由乙方负责并及时处理。

(10) 作业期间乙方应形成清扫保洁人员的良好工作作风，根据季节、天气情况等合理安排并保障清扫保洁人员的休息时间、休憩点。

(11) 切实做好保洁员安全培训工作，如有安全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及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2) 保洁区域内及甲方其他实际相关合理要求。

3.4、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 每日打扫作业自行安排，不得影响上下班交通高峰出行。

(2) 道路做到从墙根到墙根的保洁，道路、绿化等保持整洁；道路做到无垃圾包，无杂草，无散落垃圾，无明显积泥、积水、污迹，窨井盖畅通。

(3) 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绿化等区域中倾倒清扫垃圾。不得将垃圾、积泥直扫扫入道路两侧、绿化、河道或下水道。建筑垃圾等其他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4) 落叶季节及时增加人员，及时清扫落叶。

(5) 因施工车辆抛洒导致路面污染无法清扫清除的，应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道路冲洗，做到路面见本色。

(6) 绿化带、绿化地块内无明显散落垃圾、杂草、落叶、枯枝、动物粪便等杂物。

(7) 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雪后，及时清除残雪雪堆。

(8) 及时分类收集清理果壳箱内垃圾，确保不满溢。保持果壳箱内外清洁，

周围无抛洒、留存垃圾。

(9) 果壳箱损坏及时报修，外表无乱涂贴，垃圾分类标识完好。

(10) 街头小广告及时清理，打扫干净。

3.5、垃圾收集质量标准

(1) 垃圾收集作业做到垃圾放到甲方指定地方。

(2) 收集结束后垃圾容器及时复位、摆放整齐。垃圾盖及时关闭。

(3) 垃圾收集运输途中做到不得抛撒滴漏，无滴漏。

(4) 垃圾应运至指定的地方后，作业过程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相关人员指挥。

(5) 完成甲方在垃圾清理过程中另行安排的辅助工作。不得抛撒滴漏，无滴漏。

(6) 垃圾容器每日清洗，做到容器内无积灰、污迹、乱涂贴。垃圾桶外表清洁，桶内及桶底每月至少彻底清理一次。

(7) 发现垃圾容器缺失、损坏的及时汇报甲方。

(8) 垃圾容器无污水外溢，保持下水口清洁、排水畅通。垃圾容器周围无污水积存。

3.6、垃圾亭日常保洁

(1) 垃圾亭内垃圾桶必须保持完好。

(2) 垃圾亭整体完好，宣传展板必须确保无破损、缺失或烧焦等情况。

(3) 垃圾亭地面和侧石完好。

三、技术要求

1. 工作时间要求

上午 6:00-----下午 6:00

2. 人员及场所配备要求

2.1、本项目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得低于 17 人，其中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的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报招标人并经同意。

2.2、在服务期限内，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减或临时增、

减保洁人员数量，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并及时调整到到位。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确保人员的数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数量，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减员，中标人应及时补足。

2.3、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投标人应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后期服务中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购买意外保险费用必须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内。

2.4、乙方必须提供垃圾最终消纳处置场所，可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自行设置垃圾临时中转场所，场所均由乙方自备，甲方不予提供，上述场所用于建筑垃圾、无主垃圾的临时中转和最终消纳处理。临时中转场所内的垃圾必须及时快速清理，不得长期堆放，同时必须设置围挡，做好相关污染处置措施。相关场所必须符合城管、环保等部门要求，因乙方违规违法处置垃圾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3、考核办法

3.1 考核办法

五星街道南河沿老城区清扫保洁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要求	扣分
1	工人出现迟到早退情况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对街道和社区安排的任务，出现推诿和完成不到位的情况的。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3	工人未按要求着装或标志标识缺失的情况。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4	被区级城市长效管理考评扣分。	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5	被市级城市长效管理考评扣分。	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6	被文明城市测评通报问题。	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7	管理效果欠佳造成重大舆情被上级批示列为整改问题。	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	
8	被文明城市测评列为黑榜问题。	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	

注：服务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服务内容对相关考核内容进行细化、优化等相应调整。

3.2 考核扣款

(1) 根据市考、区考和街道现场检查，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打分。

(2) **每扣 1 分扣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100.00)**。根据每月管理服务考核最终扣分情况在该月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3) 甲方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乙方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乙方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4) 若同类或相似扣款项有不同标准的，以扣款金额较高的标准为准。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月支付服务费时汇总扣除，按扣除相应罚款后的余额支付该季度服务费。

3.3 其他要求

(1) 如出现中标人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招标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中标人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招标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中标人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招标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中标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中标人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招标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按相关要求作业，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4、权利与义务

4.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 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3.1) 乙方在履约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的；

(3.2) 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3.3)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出现重大舆情，乙方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3.4) 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4.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严格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合同期间制定监督巡查工作检查计划和检查标准，制度项目部项目检查管理制度。

(3) 保证未出现借用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出现该情形，另行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5. 其他要求（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招标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预留份额：100%。